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添馬政府總部西翼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基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孫玉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楊潤雄先生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蔡若蓮博士 教育局局長

李夏茵醫生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

(代表醫務衛生局局長出席)

梁宏正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出席)

蕭澤頤先生 香港警務處處長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文健醫生 衛生署署長

易志宏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彭韻僖女士 家庭議會主席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安白麗女士

歐陽偉康先生

陳美蘭女士

鄭煦喬女士

周偉忠先生

鍾麗金女士

許嬋嬌女士
葉柏強醫生
甘秀雲博士
李婉心女士
馬夏邈女士
吳莖廉先生
潘少鳳女士
鄧振鵬醫生
曾潔雯博士
黃梓謙先生
黃翠玲女士
王曉莉醫生
黃樂妍女士
黃美坤女士

秘書

鄭建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兒童)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梁家樂先生
吳梓聰先生
李惠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劉焱女士
梁振榮先生
張慧華女士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
勞福局總行政主任(兒童)

律政司

樂逢源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人權)

衛關家靛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教育局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何慕琪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特殊教育)

劉穎賢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學校發展)

陳惠敏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
(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1)

黃翠媚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
(學校發展／中央)3

醫務衛生局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馮品聰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陳庭恩女士

民青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青年事務)1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余鎧均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
(刑事支援)(刑事部)

衛生署

鍾偉雄醫生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家庭及學生健康)

社會福利署(社署)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鄒鳳梅女士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因事缺席者

非官方委員

陳健平先生

利哲宏博士

項目 1：通過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第 16 次會議記錄

第 16 次會議記錄擬稿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任何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2.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項目 3：青年發展藍圖 [文件第 7 / 2023 號]

3.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民青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青年發展藍圖》（《藍圖》）的主要內容。

4. 委員支持《藍圖》所勾劃的青年發展工作的整體理念和方針，並讚賞政府推動長遠青年發展所付出的努力。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a) 培育青年愛國愛港

- (i) 青年或會接觸到有關國家和社會的錯誤或偏頗資訊，故有必要強化他們的傳媒素養和使用互聯網的操守。政府應透過優化搜尋器，加強改善可靠網站和資訊來源的曝光度。
- (ii) 建議為青年提供在內地工商界實習的機會。
- (iii) 交流計劃的設計應讓香港和內地青年能進行深入且具質素的意見交流，並盡可能讓青年參與籌備交流計劃。
- (iv) 政府應吸引更多內地和海外青年來港參加交流和實習計劃，以達致他們與本港青年分享經驗和吸引海外人才的雙重目的。

- (v) 《藍圖》的「探索篇」應涵蓋香港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策略。
- (vi) 政府應考慮與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合辦各種活動，以豐富青年對現行法律的認識，如《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等。

(b) 青少年抗逆自強和全人發展

- (i) 儘管追求學術成就是社會的主流價值，政府應採取措施，促進多元發展路徑，讓具備不同才能的青少年發展所長。
- (ii) 在甄選青少年參與交流／社區活動時，應採用多元甄選準則，讓擁有不同才能和特長的青年均有參與的機會，而非單看學業表現。
- (iii) 政府應着力改善青少年的精神健康，並推動他們正向發展。部分委員建議提供更多場地和平台，以鼓勵青少年參與藝術及體育活動。至於學校層面，建議推廣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和推行學校閱讀計劃，而青少年制服團體的活動應加入正向培訓元素。
- (iv) 青少年的精神健康狀況或與其家庭有關，因此應投放更多資源支援高危家庭，尤其應加強在家庭功能和改善父母與青少年之間溝通及關係方面提供支援。
- (v) 建議政府為在海外或內地留學的香港青少年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在當地成立青少年支援隊伍。
- (vi) 政府應加強支援獲釋的青少年罪犯，以協助他們重投社會。

(vii) 應為青少年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克服在青春期、結婚和為人父母等不同成長階段所面對的挑戰。

(c) 青年參與和建設社會

(i) 委員歡迎建立全新的青年網絡，以加強青年的參與。

(ii) 應設立開放和完善的階梯，讓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以便利和鼓勵他們參與公共政策討論和社區工作。亦建議為少數族裔青年和殘疾青年提供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iii) 政府應考慮活化社區設施及空置樓宇或用地，以提供空間舉行青年發展活動，培養青年對社會的歸屬感，並推動社會持續發展。應按照個別地區的特點，以創新、開放及多元的方式接觸區內青年。

(iv) 一名委員建議擴展「青年委員自薦計劃」，以涵蓋更多不同政策範疇的諮詢和法定組織。該計劃的年齡要求也應予降低，讓較年輕的青年也可參與公共事務。

(d) 有特別需要青年的發展

(i) 鑑於本港有不同特殊需要的青年人口持續上升，政府應在《藍圖》中顧及他們的發展需要。

(ii) 政府應加強接觸少數族裔青年和弱勢青年（包括有特殊需要的青年和殘疾青年），而這些青年應在《藍圖》的各類資料和刊物上呈現，以顯示他們為社會所接受和包容。

(iii) 為培養國民身分認同，少數族裔青年不論其

中文程度，均應與本地青年在參與社區體育和文化活動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 (iv) 為協助有特殊需要的青年適應工作環境，應向僱主提供支援，幫助他們了解有特殊需要的僱員，並與這些僱員有效溝通。
- (v) 一名委員建議擴展「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涵蓋更多學校。考慮到擴展該計劃所涉及的人手需求，政府可與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合作，並採用「躍動同行先導計劃」的模式提供服務。

(e) 《藍圖》的實施計劃

- (i) 應加強跨部門和跨界別合作，有效落實《藍圖》。
- (ii) 評估《藍圖》所勾劃的青年發展工作和支援措施的效能和成果至為重要，例如訂立績效指標。
- (iii) 正在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應提供綜合數碼平台，讓青年人管理他們參與的政府活動和計劃。
- (iv) 應定期檢視和不時更新《藍圖》的策略和內容，以回應青年不斷轉變的需要。

5. 民青局副局長備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並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已舉行一系列交流會，收集不同背景青年的意見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從而制訂《藍圖》。《藍圖》旨在應對香港所有青年（包括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青年、有特殊需要／殘疾的青年，以及少數族裔青年）的不同需要。

- (b) 政府認為與青年溝通十分重要，並已通過不同方法向青年推廣《藍圖》，包括社交媒體、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和學校講座。
- (c) 政府極為重視青年發展工作，並會密切監察《藍圖》的實施進度。政府的具體行動和政策措施詳情，以及指定項目指標，分別載於《藍圖》的附件 1 和附件 2。
- (d) 《藍圖》旨在通過與不同界別合作推出多項措施和計劃，為青年提供多元機會及平台，讓他們探索各種可能性和發掘興趣，並助其追尋夢想。
- (e) 可供少數族裔青年參與的活動和機會眾多，例如每年舉辦的「油尖旺青年發展網絡計劃」吸引眾多少數族裔青年參加。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亦為少數族裔青年提供不同的專設支援服務和活動。
- (f) 民青局正設計和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並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6. 警務處處長告知與會者，警務處一直與涉及二零一九年社會事件的人士會面，以了解他們參與的原因。該等人士以青年人居多，包括十八歲以下兒童。他建議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分享警務處從有關會面觀察所得的見解，特別是兒童／青年人的情緒和心理狀態，以及所需的支援（例如鞏固家庭關係）。

7. 政務司司長感謝警務處處長的分享，而與會者備悉警務處將安排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簡報觀察所得的見解。

項目 4：支援兒童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後恢復正常生活

[文件第 8/2023 號]

8.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鍾麗金女士向委員作出簡介，概述委員會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舉行的「兒童在後疫情時期因回復正常校園生活而面臨的挑戰」持份者交流會所收集的參加者意見。其後，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和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簡述政府為支援兒童疫後復常所提供的措施。

9. 委員提出以下建議和意見：

(a) 教育

- (i) 學校不應只專注為學生提供學業支援。向學生提供全面的支援，至關重要。
- (ii) 部分學校為學生訂立不同的學習目標，並安排很多學校活動，令他們感到疲累。
- (iii) 教師流失率偏高，令部分學生出現情緒困擾，無法適應正常校園生活。另一方面，教師和教職員在疫情期間支援學生及協助他們回復正常校園生活，他們的努力應受讚賞。
- (iv) 疫情期間，學生的群體接觸機會減少，大大影響社交發展，令他們在校園生活復常後與同學相處時出現問題。其中，正值青春期的學生與異性交往時或感困擾。應為學生提供社交技巧和性教育方面的支援，以切合他們的發展需要。
- (v) 大部分學生在校內仍佩戴口罩，影響其社交、情緒和語言發展。教育局和學校應加強學生

輔導，協助他們克服因不佩戴口罩而產生的焦慮。

- (vi) 應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滿足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在復常後的精神健康需要。
- (vii) 教育局應與社署合作，支援因精神健康問題、校內／網絡欺凌等不同原因而長期缺課的學生。
- (viii)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受疫情影響而出現發展倒退，惟部分國際和私立學校並未顧及他們的需要。教育局應為這些學校提供建議和指引。
- (ix) 電子學習工具在教與學上的應用日趨普遍，為學生帶來不少挑戰和影響，例如網上性侵犯、網絡欺凌、濫用人工智能等。教育局應做好準備，以作應對。此外，學校應就電子學習的使用事宜與家長加強溝通，以便家長監察子女的上網情況。
- (x) 學生的屏幕時間有增無減，以致失去閱讀書本的興趣。學校應加強在校內推廣閱讀風氣。
- (xi) 跨境學生的精神健康問題，以及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的跨境和跨部門合作事宜受到關注。應為學校提供支援以處理學生自殺個案。
- (xii) 疫情期間，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科目的進度顯著減慢，即使校園生活復常也難以追回進度。
- (xiii) 部分少數族裔學生因沉迷電子產品和網上色情資訊，與家人發生衝突，因此為少數族裔學生進行性教育，從而灌輸正確的性觀念，有迫切需要。

(b) 健康

- (i) 疫情對學生的身心健康及各方面發展均造成影響，政府有必要加強跨專業合作，以協助他們復常。
- (ii) 疫情期間，兒童經常使用電子產品，加上缺乏運動，導致視力下降、超重及體能衰退等身體健康問題，情況堪憂。政府可考慮推行大型全港運動，以提高市民的護眼意識及推廣健體活動。

(c) 社會福利

- (i) 基層家庭和高危家庭較缺乏資源應對挑戰，政府應進一步加強對這些家庭的支援。
- (ii) 一名委員得悉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並對中心在疫後的工作量、成效及資源調配表示關注。
- (iii) 隨着子女的校園生活復常，家長或會承受更大壓力（例如因功課問題與子女發生衝突），較易導致虐兒。
- (iv) 政府應致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適時的評估、介入和支援服務。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作出以下回應：

- (a) 教育局在支援特定群組的家長（例如基層家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生的家長），不遺餘力。教育局推行「正向家長運動」，宣揚教養子女的正確方法和態度；該運動透過不同推廣活動（例如流動展覽車），廣泛接觸市民。此外，教育

局推出「家長教育課程架構」，供學校及有關機構在推廣家長教育時用作參考。

- (b) 學校應根據教育局的課程指引，定期檢討校內評估及家課政策，以達到鞏固學生學習的目的。學校亦應採用多元評估模式，而非僅著重考試和測驗的成績。
- (c) 教育局鼓勵學校建立關愛文化，加強師生之間的凝聚力。學校可參考教育局通告和網上資源，通過舉辦小組活動及採用互動學習模式等，協助學生在校內建立社群關係。此外，校方應支援新入職教師掌握有關技巧和策略。
- (d) 教育局推出《香港學生資訊素養》學習架構。為使學生正確且有效地運用資訊和資訊科技，該架構就如何引導學生培養相關知識、技能和態度提供建議。教育局亦設熱線電話，支援學生、家長和教師健康上網。
- (e) 疫情期間，學校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保持聯絡，並持續為他們提供支援。學校應參考三層支援模式，以「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為等候接受評估及康復服務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除了校內的學生支援組及學生輔導組外，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和言語治療服務，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備悉委員對兒童長期佩戴口罩所受影響的關注。她解釋，教育局在考慮適當的衛生防護措施時，需要平衡感染風險和學生發展等不同因素。在推廣閱讀方面，教育局自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起向學校發放推廣閱讀津貼以支援學校推廣閱讀。教育局將繼續與學校合作，在校內推廣閱讀風氣。

12. 教育局局長補充指，教育局已建議學校向跨境學童提供支援。此外，學生的自殺行為是多方面的因素互相影響

而成。教育局關顧學生的精神健康，一直協助學校增強保護因素和減少危險因素。若接報發生懷疑學生自殺個案，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迅速採取行動，即時到場為學校提供支援。有關學校會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以制訂危機處理計劃，並向受該自殺個案影響的學生、家長和學校職員提供支援。

13.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表示，衛生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衛生署會繼續致力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和家庭，並會適時與非政府機構和學校等各個單位合作，加強措施以應對學生的各種健康問題。

14.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跨專業合作對識別高危家庭和及早介入至關重要。疫情過後，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已聯同社區組織合辦探訪計劃，以期動員社區資源，及早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

15.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分享警方防止網絡欺凌的工作，包括在「童行·同心」保護兒童計劃下推出網上應用程式，為不同目標組別（即兒童、青年和成人）提供有關校園欺凌和網絡欺凌的資源；在二零二三年五月推出一站式防止罪案網站，當中設有網絡欺凌和網絡罪案的專欄及相關教學資源和資料；出版繪本以提供應對網絡欺凌的建議；並與非政府機構合辦以網絡欺凌為主題的論壇等。此外，警方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以此主題舉辦研討會。

項目 5：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文件第 9-12/2023 號]

16. 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研究及發展工作小組、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及公眾教育和參與工作小組，以及有特定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已在會議前發送給委員參閱。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就報告提出的意見。

17. 研究及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的顧問研究經已順利完成，她感謝和讚賞勞福局、委員會秘書處及委員會各委員的努力、貢獻和支援。

項目 6：其他事項

18. 委員備悉《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草擬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政府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該草案。勞福局將會為委員安排一場簡報會，介紹該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簡報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

19.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七月